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18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由董事长徐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8] 4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9,403,090 元变更为 79,627,990 元;同时,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79,403,090 股变更为 79,627,9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7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03,090 元。	79,627,99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403,0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627,9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